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關連交易
收購創建節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之51%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連同待售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3%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賣方為一家由鄭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266,7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實益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連同待售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主體事項

- (i) 10,2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根據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銷售額之市銷率約0.9倍及除稅後溢利之市盈率約5.1倍，而就與目標集團屬於同行業之相若上市公司而言，有關倍數之平均值分別介乎於1.4倍至10.4倍；
- (ii) 目標集團已就玻璃加工業務及幕牆玻璃項目取得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之訂單量；及
- (iii) 鑑於尤其在貴州省週邊區域缺乏有關玻璃製造及加工業務的企業（而目標公司於近年來一直策略性專注發展此業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進軍現有目標集團業務（定義見下文）之潛在策略貢獻。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貸）以現金結付。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或經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下游加工玻璃，包括但不限於中空玻璃、玻璃窗模塊及數碼圖像印刷玻璃；設計、製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具備一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以及銷售由目標公司自行開發之可切換投影玻璃之廣告權（統稱「現有目標集團業務」）。特別是目標公司已成功開發可由清晰透明之玻璃即時轉變為投影表面，相關專利已於中國獲授或正在申請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貴州獨山瑞進實業有限公司（「瑞進」）訂立合資協議，據此，瑞進將透過投入約51,000平方米之工廠樓宇面積連同相關土地（「土地及工廠樓宇」），認購創建貴州之20%經擴大股本。該土地及工廠樓宇主要為由創建貴州無償佔用及使用。而瑞進是一家由貴州獨山經濟開發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兩間製造及加工廠，分別位於貴州省獨山縣之創建貴州及廣東省韶關市之創建韶關進行運營。該兩間工廠均於二零一六年中旬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投產運營。因此，僅可獲得目標集團之全年財務資料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500,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2,110
除稅後純利	11,461

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賣方已向其投資現金約16,8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經營兩大主流業務。於製造方面，其從事以研發為本之電器、電子產品及微型摩打生產。本集團非製造分部現時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推動本公司加強及發展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分類之核心業務的策略，尤其是，除現有目標集團業務外，目標公司可能能夠進軍有關用於節能解決方案之電致變色玻璃智能遮陽系統及發電所使用之太陽能發電玻璃之玻璃鍍膜之新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適合於本集團發展之策略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產品及服務之多元化策略。尤其是，目標集團已取得玻璃加工業務及玻璃幕牆項目訂單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並不依賴進口及出口，故現有目標集團業務亦將降低本集團因美國、中國及歐洲間的貿易糾紛所帶來的風險。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3%已發行股本，乃按代價7,65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得。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收購事項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計及上述代價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結果。

賣方與買方亦已同意現金代價（而非發行新股份）為更優選項，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其可最低限度減少對現有股東之可能股份攤薄。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鄭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及鄭楚傑先生之兒子）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一家由鄭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266,7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實益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創建貴州」	指	創建節能玻璃（貴州）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建韶關」	指	創建節能玻璃（韶關）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8）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目標集團業務」	指	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之目標集團業務
「瑞進」	指	貴州獨山瑞進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貴州獨山經濟開發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控股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Kin Ya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及免息，金額為16,819,8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10,2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乃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創建節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創建貴州及創建韶關

「賣方」 指 志留紀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許家保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